附件4

广西壮族自治区

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考核奖惩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各地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扩大项目储备，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建设对我区固定资产投资健康增长的有力支撑作用，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重大项目是指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及三年滚动计划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14个设区市年度重大项目推进工作的考核。

第四条 考核工作在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重大办）负责。

第五条 考核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突出实绩原则。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以考核年度实际工作成效为重点。

（二）客观公正原则。考核办法、考核程序、评分标准公开，平时工作与年终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力求公正透明。

（三）差别考核原则。以激励先进、鞭策后进为目标，不搞平均主义。

第六条 考核内容包括以下六项：

（一）考核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实施情况（此项44分），着重强调年度推进工作实际成效。主要考核指标包括开竣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前期工作推进情况等。

（二）考核自治区重大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年度实施情况（此项24分），着重强调扩大重大项目储备的重要性，鼓励各市重视项目储备工作。主要考核指标包括储备项目总数、储备项目质量、开工转化比例等。

（三）考核重大项目对固定资产投资的贡献情况（此项12分），综合考虑各市发展差异，着重强调重大项目投资对固定资产投资的支撑作用。主要考核指标包括重大项目投资贡献率、投资增长率、投资完成占比率等。

（四）考核重大项目综合管理情况（此项20分），突出重大项目全过程综合管理的重要性，重视对日常工作的全面综合评价。主要考核指标包括责任制落实情况、协调服务情况、宣传报道情况、信息报送情况、督查督办情况等。

（五）考核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创新情况（此项10分），激励各市因地制宜改进重大项目工作机制及推进方式方法，鼓励营造重大项目建设良好环境。主要考核各地创新重大项目审批、协调、服务、督查等工作机制的情况，以及出台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相关政策文件的情况。

（六）考核重大项目推进工作满意度情况（此项10分），从项目业主的层面对各市推进重大项目工作进行综合评价。此项考核通过委托中介机构对重大项目业主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着重调查重大项目业主对各市人民政府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工作的满意程度。

上述六类考核内容，按照必要性和重要性分为基本指标和加分指标两类。其中，考核内容的（一）至（四）项为基本指标，分值100分；考核内容的（五）至（六）项为加分指标，分值20分。具体指标内容及评分细则附后。

第七条 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考核工作于次年3月底前完成。考核方式实行全面考核与重点抽查相结合、集中考核与日常工作相结合、考核与奖惩相结合，采取查资料、看现场、访业主等方法进行综合评定。

第八条 考核工作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设区市自评。每年1月底前，各市人民政府对照自治区重大办印发的考核内容、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对上一年度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工作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报送自治区重大办。

（二）自治区考评。每年2月底前，自治区重大办牵头组织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建考核工作小组，采取实地抽查核验的方式，对设区市自评结果进行认定。具体核验方法由自治区重大办根据自治区绩效办年度绩效考核的总体要求另行制定，在年度考核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考评结果。每年3月底前，自治区重大办经核验认定，结合各市初评情况，对各市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评比打分，将考评结果及奖惩建议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九条 自治区绩效办直接采纳自治区重大办对设区市进行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考核的考评结果，应用于设区市年度绩效考核工作。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考评结果与设区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综合考核评价相挂钩，作为相关领导干部评先评优、选拔任用、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对年度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考核排名在前7位的设区市人民政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表扬，并给予下述奖励：

（一）在自治区本级预算内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中给予先进市人民政府安排专项奖励资金；

（二）设区市相关领导年度考核优先考虑评为优秀等次；

（三）在中央预算内资金、发债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环境容量指标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源消耗指标的安排上给予额外奖励，具体实施细则由相关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对年度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考核分数低于90分且排名在后3位的设区市人民政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设区市人民政府领导进行约谈，相关领导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次。

第十二条 重大项目建设中存在以下情况之一，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取消项目所在地政府当年度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考核参评资格，直接纳入通报批评范围：

（一）辖区范围内重大项目发生重特大安全、质量或环境事故；

（二）国家或自治区有关部门稽察、审计、专项检查发现重大项目有重大问题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现重大项目有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专项资金违规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重大项目建设中发现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重大办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2年。

全区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考评内容 | 评分细则 | 数据来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120** |  |  |  |  |
| **一** | **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完成情况（44分）** | 各市所承担的重大项目推进工作量情况 | 8 | 所负责推进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的数量 | 考评得分＝20个以下（含20个）得5分，每增加1个项目得0.1分，最高加3分 | 项目数量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文件为准，年度增补计划一并纳入计算 | 基本指标 |
|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 10 | 新开工和预备重大项目在年内实际完成的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环境评价、投资许可等4个主要前期工作环节审批手续情况 | 分别赋予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环境评价、投资许可等4个环节权数0.2、0.3、0.3、0.2，考评得分=[（年内实际完成前期工作对应权数和）/（年内需完成的前期工作对应权数和）]×10。没有计划新开工和预备项目的，得各市考评的最低分 | 由各市提供证明材料（4个主要前期工作环节的相关审批文件），自治区重大办核实认定 | 基本指标 |
| 开工完成情况 | 8 | 开工率＝实质性开工项目数/年度计划新开工重大项目数。（①开展主体工程施工；②已进行场地“三通一平”，月月有投资进度，形成连续施工。满足两个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开工项目。预备项目实现开工的，既纳入分子也纳入分母计算。） | 考评得分＝开工率×8，没有计划新开工项目的，得各市考评的最低分 | 由各市提供证明材料（项目开工现场图片，施工合同等），自治区重大办核实认定 | 基本指标 |
| **一** | **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完成情况** | 竣工完成情况 | 8 | 竣工率＝年度实际竣工项目数/计划竣工重大项目数。（①主体工程基本建成，剩余附属工程量不超过总投资10%；②设备已安装调试，已具备试生产条件。满足两个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竣工项目。续建项目实现竣工的既纳入分子也纳入分母计算） | 考评得分＝竣工率×8，没有计划竣工项目的，得各市考评的最低分 | 由各市提供证明材料，年度计划竣工项目数以自治区政府批准文件为准，实际竣工项目数由自治区重大办核实认定（部分竣工项目，不作为竣工项目统计） | 基本指标 |
| 投资完成情况 | 10 |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当年所有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额/当年计划投资额 | 考评得分＝投资完成率×10，最高得10分 | 当年累计完成额以自治区统计部门提供数据为准，当年计划投资额以自治区政府批准的文件为准。由各市申报，自治区重大办认定 | 基本指标 |
| **二** | **自治区重大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年度实施情况（24分）** | 储备项目总数 | 8 | 各市纳入自治区重大项目三年滚动计划目录的项目总数 | 考评得分＝200个以下（含200个）得5分，每增加10个项目得0.1分，最高加3分 | 由各市申报，自治区重大办认定 | 基本指标 |
| 储备项目质量 | 8 | 考核三年滚动计划项目列入年度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计划的比例，即各市纳入三年滚动计划的项目中，已列入年度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的项目个数占项目总数的比例 | 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占比大于30%（包括30%）得5分，每增加5个百分点加1分，最高加3分 | 由自治区重大办认定 | 基本指标 |
| 开工转化比例 | 8 | 考核三年滚动计划项目的年度开工率 | 考评得分＝年度开工率×8 | 由各市逐个项目提供施工合同文件以及现场施工图片（未签订施工合同的不认定为实质性开工），具体由自治区重大办核实认定 | 基本指标 |
| **三** | **重大项目对固定资产投资的贡献情况（12分）** | 重大项目完成投资对固定资产投资的贡献情况 | 4 | 考核各市重大项目完成投资对该市固定资产完成投资的贡献率 | 投资贡献率（%）＝（年度本市自治区重大项目投资完成数额）/（年度本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数额）×100。按投资贡献率大小排序，每四名一个等次，分别得4、3、2、1分 | 自治区重大项目投资完成数额为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与市级重大项目完成投资之和，由自治区统计局提供数据 | 基本指标 |
| 重大项目投资增长情况 | 4 | 考核各市年度自治区重大项目完成投资的同比增长率 | 考评得分=（考核年度该市自治区重大项目完成投资/上一年度该市自治区重大项目完成投资），增长15%得3分，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加0.1分，最多加1分 | 由各市申报，自治区重大办认定 | 基本指标 |
| 重大项目投资完成占比情况 | 4 | 考核各市重大项目完成投资占全区14个设区市重大项目完成投资的比例 | 重大项目投资占比率（%）＝（年度本市自治区重大项目投资完成数额）/（年度全区十四个设区市重大项目投资完成数额）×100。按投资占比率高低排序，每四名一个等次，分别得4、3、2、1分 | 自治区重大项目投资完成数额为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与市级重大项目完成投资之和，由自治区统计局提供数据 | 基本指标 |
| **四** | **重大项目综合管理情况（20分）** | 重大项目责任制落实情况 | 4 | 是否建立本级推进重大项目目标责任制 | 建立制度得4分，未建立不得分 | 由各市提供证明材料，自治区重大办认定 | 基本指标 |
| 重大项目协调服务情况 | 4 | 是否对重大项目推进中的问题进行协调服务 | 全年召开三次以上本级协调会得4分，不够三次的，每少一次扣1分，未召开不得分 | 由各市提供协调会议纪要，自治区重大办认定 | 基本指标 |
| 重大项目宣传报道情况 | 4 | 是否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子站报送本市重大项目建设宣传信息 | 全年报送5条及以上信息得4分，不够5条的，每少1条扣1分，未报送不得分。 | 由各市整理申报，自治区重大办认定 | 基本指标 |
| **四** | **重大项目综合管理情况** | 重大项目督查督办情况 | 4 | 是否开展重大项目督促检查 | 全年开展2次及以上督查工作得4分，不够2次的，每少1次扣2分，未开展不得分 | 由各市提供证明材料，自治区重大办认定 | 基本指标 |
| 重大项目信息报送情况 | 4 | 是否按时报送月报 | 每个月都按时报送且质量高的，得4分。按时报送的月份每少1个月，减0.5分，减完为止 | 由自治区重大办根据工作纪录认定 | 基本指标 |
| **五** | **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创新情况（10分）** | 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及相关政策文件制定情况 | 10 | 是否创新重大项目审批、协调、服务、督查等工作机制，以及是否出台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相关政策文件 | 建立相关机制占5分，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占5分 | 由各市提供证明材料，自治区重大办组织考评工作组进行综合认定 | 加分指标 |
| **六** | **重大项目推进工作满意度评价（10分）** | 项目业主对该市推进重大项目工作的满意度 | 10 | 项目业主对本级政府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工的认可程度、满意程度 | 委托民调机构开展满意度调查，由重大项目业主对各市政府重大项目推进工作的速度、效率、服务态度等方面进行打分，调查结果作为评分依据 | 由中介机构组织开展，自治区重大办认定 | 加分指标 |